

滅失(註銷)書狀如下：

土 地 (建 物) 標 示					土 地 (建 物、他 項) 權 利 人	權 利 書 狀		113 收件字第 號
縣市	段	小段	地號	建號	姓 名	名 稱	年/新地(土、建、他)字號	
新竹市	大學		177、186、 187、 188、192	260	余○桂	所有權狀	108/8137、108/8138、 108/8139、108/8140、 108/8141、108/2530	25770
新竹市	湖港		217		陳○東	所有權狀	88/39051	25760
新竹市								